

岳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22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岳县政发〔2024〕7 号 YYDR—2024—00005）.....（1）

关于划定岳阳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4〕1 号 YYDR—2024—00003）.....（21）

关于划定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4〕2 号 YYDR—2024—00004）.....（2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11 号 YYDR—2024—01008）.....（27）

关于印发《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12 号 YYDR—2024—01007）.....（42）

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13 号 YYDR—2024—01009）.....（57）

【人事任免】

关于彭佳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11 号）.....（65）

关于方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12 号）.....（6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财发〔2024〕118号 YYDR—2024—09001）……………（67）

关于开展县城区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通告
（岳县城管通〔2024〕1号 YYDR—2024—31001）……………（78）

关于县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停运封场的通告
（岳县城管通〔2024〕2号 YYDR—2024—31002）……………（79）

关于核定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4〕230号 YYDR—2024—02003）……………（80）

关于明确2024学年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4〕312号 YYDR—2024—02005）……………（84）

备注：1. 《岳阳县人民政府公报》总第22期分2期印制。
2. 因工作需要，《岳阳县人民政府公报》总第22期第1期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分3期公布。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岳县政发〔2024〕5 号

YYDR—2024—00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为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县人民政府决定全面清理以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保护珍稀野生麋鹿的通告》（岳县政通〔2012〕7 号）等 31 个规范性文件失效。（详见附件 1）

二、《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的通知》（岳县政发〔2021〕3 号）等 7 个规范性文件废止。（详见附件 2）

三、《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

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15〕7 号）等 82 个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详见附件 3）

有效期已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有效期未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该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起草单位应当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办理登记、编号和公布等。

附件：1.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保护珍稀野生麋鹿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2）7 号	YYDR-2012-0001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7）7 号	YYDR-2017-01007	2022 年 8 月 31 日
3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7）4 号	YYDR-2017-01003	2022 年 4 月 28 日
4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新墙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葬坟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7）15 号	YYDR-2017-0002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5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条》的通知	岳县政发（2017）9 号	YYDR-2017-00021	2022 年 12 月 19 日
6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本级公共服务项目目录的通知	岳县政发（2018）1 号	YYDR-2018-00001	2023 年 3 月 10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7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8〕3 号	YYDR-2018-01003	2023 年 5 月 8 日
8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8〕4 号	YYDR-2018-01004	2023 年 5 月 9 日
9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开展全县国有资产违规使用专项整治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8〕2 号	YYDR-2018-00003	2023 年 5 月 9 日
10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岳县政发〔2018〕3 号	YYDR-2018-00004	2023 年 7 月 2 日
11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岳县政发〔2018〕2 号	YYDR-2018-00005	2023 年 7 月 2 日
12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8〕3 号	YYDR-2018-00006	2023 年 9 月 26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13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简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	岳县政发（2018）5 号	YYDR-2018-00007	2023 年 10 月 8 日
14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有螺区域依法实行封洲禁牧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8）4 号	YYDR-2018-00008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5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通江湖泊及重要垸内湖泊沿岸陆域纵深 1000 米内畜禽规模养殖退养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8）6 号	YYDR-2018-0001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6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天然水域退出水产精养和全部水域禁止养殖珍珠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8）7 号	YYDR-2018-00011	2023 年 11 月 1 日
17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岳阳县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8）6 号	YYDR-2018-01005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8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餐厨剩余物监管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8）8 号	YYDR-2018-00012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19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新增、合并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和清理规范县政府部门证明（盖章）材料清单的通知	岳县政发（2018）6 号	YYDR-2018-00013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除治和疫木监管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8）9 号	YYDR-2018-00014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1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精养鱼塘养殖污染专项整治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9）1 号	YYDR-2019-00001	2024 年 5 月 20 日
22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规范化管理实行“五个禁止”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9）3 号	YYDR-2019-00003	2024 年 7 月 16 日
23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岳县政发（2019）1 号	YYDR-2019-00004	2024 年 7 月 26 日
24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9）1 号	YYDR-2019-01001	2024 年 8 月 21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25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蒙华铁路线路岳阳县段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岳县政通（2019）4 号	YYDR-2019-00005	2024 年 8 月 23 日
26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纾解市场主体困难推动经济稳定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11 号	YYDR-2022-010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13 号	YYDR-2022-01014	2023 年 7 月 15 日
28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14 号	YYDR-2022-01015	2023 年 8 月 1 日
29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4 号	YYDR-2023-01007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二、有效期未满足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30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和发布森林防火禁令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9）5 号	YYDR-2019-00007
31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18 号	YYDR-2022-01017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废止日期
1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1〕3号	YYDR-2021-00002	2023年9月15日废止
2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3〕6号	YYDR-2023-00001	2024年5月14日废止
3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3〕7号	YYDR-2023-00002	2024年5月14日废止
4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激励措施》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3〕8号	YYDR-2023-00003	2024年7月12日废止
5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10号	YYDR-2021-01008	2023年12月13日废止
6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8〕1号	YYDR-2018-01001	2022年12月31日废止
7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修订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0〕13号	YYDR-2020-01012	2024年11月13日废止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5〕7 号	YYDR-2015-01007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岳县政发〔2015〕6 号	YYDR-2015-00006	2025 年 11 月 16 日
3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8〕2 号	YYDR-2018-01002	2028 年 3 月 28 日
4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发〔2019〕2 号	YYDR-2019-00006	2024 年 11 月 28 日
5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9〕4 号	YYDR-2019-01002	2024 年 12 月 20 日
6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9〕3 号	YYDR-2019-01003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7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简化投资审批程序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部分内容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0）1 号	YYDR-2020-00001	2025 年 1 月 8 日
8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小企业转贷工作的实施意见	岳县政办发（2020）1 号	YYDR-2020-01001	2025 年 3 月 16 日
9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生产严禁耕地抛荒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1 号	YYDR-2020-00003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2 号	YYDR-2020-00004	2025 年 4 月 20 日
11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3 号	YYDR-2020-00005	2025 年 5 月 8 日
12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4 号	YYDR-2020-00006	2025 年 5 月 9 日
13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车道维护管理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5 号	YYDR-2020-00007	2025 年 5 月 18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14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违法用电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6 号	YYDR-2020-000008	2025 年 6 月 12 日
15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7 号	YYDR-2020-00012	2025 年 6 月 24 日
16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东洞庭湖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8 号	YYDR-2020-00009	2025 年 6 月 24 日
17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9 号	YYDR-2020-00011	2025 年 6 月 28 日
18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城区车辆停放管理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10 号	YYDR-2020-00010	2025 年 7 月 1 日
19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国有房屋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0）3 号	YYDR-2020-01002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游港河等十八条县级河湖管理范围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11 号	YYDR-2020-00013	2025 年 7 月 29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21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0）4 号	YYDR-2020-01003	2025 年 9 月 7 日
22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城区开展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12 号	YYDR-2020-00014	2025 年 9 月 21 日
23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0）8 号	YYDR-2020-01005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4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0）11 号	YYDR-2020-01006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5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0）7 号	YYDR-2020-01007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6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0）10 号	YYDR-2020-01008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7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0）5 号	YYDR-2020-01009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28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0）9 号	YYDR-2020-0101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9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0）6 号	YYDR-2020-01011	2025 年 10 月 15 日
30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岳县政发（2020）4 号	YYDR-2020-00018	2025 年 11 月 25 日
31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小港河等六条县级河湖管理范围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15 号	YYDR-2020-00017	2025 年 12 月 1 日
32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0）12 号	YYDR-2020-01004	2025 年 12 月 2 日
33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城汽车服务行业实行划行归市管理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0）16 号	YYDR-2020-00019	2025 年 12 月 28 日
34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0）14 号	YYDR-2020-01013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35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主干道临街垃圾桶撤桶移位工作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1）1 号	YYDR-2021-00001	2026 年 3 月 8 日
36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岳阳县告知承诺制证明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3 号	YYDR-2021-01001	2026 年 4 月 29 日
37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1）2 号	YYDR-2021-00003	2026 年 5 月 27 日
38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4 号	YYDR-2021-01004	2026 年 6 月 8 日
39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5 号	YYDR-2021-01005	2026 年 6 月 8 日
40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主次干道垃圾桶撤桶移位工作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1）2 号	YYDR-2021-00005	2026 年 6 月 17 日
41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6 号	YYDR-2021-01006	2026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42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7 号	YYDR-2021-01003	2026 年 6 月 22 日
43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8 号	YYDR-2021-01007	2026 年 6 月 22 日
44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9 号	YYDR-2021-01002	2026 年 6 月 22 日
45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1〕3 号	YYDR-2021-00004	2026 年 6 月 25 日
46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11 号	YYDR-2021-01009	2026 年 7 月 1 日
47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违法用电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1〕4 号	YYDR-2021-00006	2026 年 7 月 22 日
48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1〕5 号	YYDR-2021-00007	2026 年 9 月 10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49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和发布森林防火禁令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1）6 号	YYDR-2021-00008	2026 年 9 月 22 日
50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1）7 号	YYDR-2021-00009	2026 年 10 月 26 日
51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岳阳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13 号	YYDR-2021-01011	2026 年 11 月 18 日
52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14 号	YYDR-2021-01010	2025 年 11 月 18 日
53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15 号	YYDR-2021-01012	2026 年 12 月 23 日
54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实施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16 号	YYDR-2021-01013	2026 年 12 月 27 日
55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1）17 号	YYDR-2021-0101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56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2）1 号	YYDR-2022-00001	2027 年 1 月 15 日
57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1 号	YYDR-2022-01001	2027 年 1 月 15 日
58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岳阳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2 号	YYDR-2022-01002	2027 年 1 月 30 日
59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3 号	YYDR-2022-01003	2027 年 3 月 29 日
60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2）3 号	YYDR-2022-00002	2027 年 4 月 1 日
61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5 号	YYDR-2022-01005	2027 年 4 月 22 日
62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6 号	YYDR-2022-01006	2027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63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7 号	YYDR-2022-01007	2027 年 5 月 10 日
64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9 号	YYDR-2022-01008	2026 年 5 月 19 日
65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岳阳县中心市场实施提质改造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2）2 号	YYDR-2022-00004	2027 年 5 月 27 日
66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10 号	YYDR-2022-01009	2027 年 6 月 6 日
67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拌砂浆管理、禁止在县城建成区等区域建设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2）3 号	YYDR-2022-00005	2027 年 6 月 27 日
68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12 号	YYDR-2022-01012	2026 年 6 月 28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69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16 号	YYDR-2022-01016	2026 年 8 月 4 日
70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岳县政发〔2022〕5 号	YYDR-2022-00006	2027 年 8 月 25 日
71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庆丰路等 13 条主次干道移动垃圾桶撤桶移位移工作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2〕4 号	YYDR-2022-00007	2027 年 10 月 10 日
72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19 号	YYDR-2022-01018	2027 年 12 月 28 日
73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21 号	YYDR-2022-01019	2027 年 12 月 13 日
74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2〕22 号	YYDR-2022-0102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5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7 号	YYDR-2023-01001	2028 年 4 月 14 日

序号	标题	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76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9 号	YYDR-2023-01002	2028 年 6 月 29 日
77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和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0 号	YYDR-2023-01003	2028 年 6 月 30 日
78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1 号	YYDR-2023-01004	2028 年 9 月 8 日
79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岳阳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标准上限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2 号	YYDR-2023-01005	2028 年 9 月 18 日
80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增和调整一批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赋权事项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3 号	YYDR-2023-01006	2028 年 9 月 25 日
81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5 号	YYDR-2023-01008	2028 年 12 月 13 日
82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6 号	YYDR-2023-01009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岳阳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4）1 号

YYDR—2024—00003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划定岳阳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如下。

一、陵园地址：岳阳县麻塘街道金垅村

二、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三、保护范围：以岳阳县烈士陵园宗地图(详见附件1，宗地编号:430621004016GB000005,地籍图号:3232.40-413.75)红线基准线为基础，东南侧、南侧以红线基准线为界，东北侧、西北侧、西侧以红线基准线外延2米为界（详见附件2），保护范围的面积为9375.93平方米。

四、保护要求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岳阳县烈士陵园宗地图
2. 岳阳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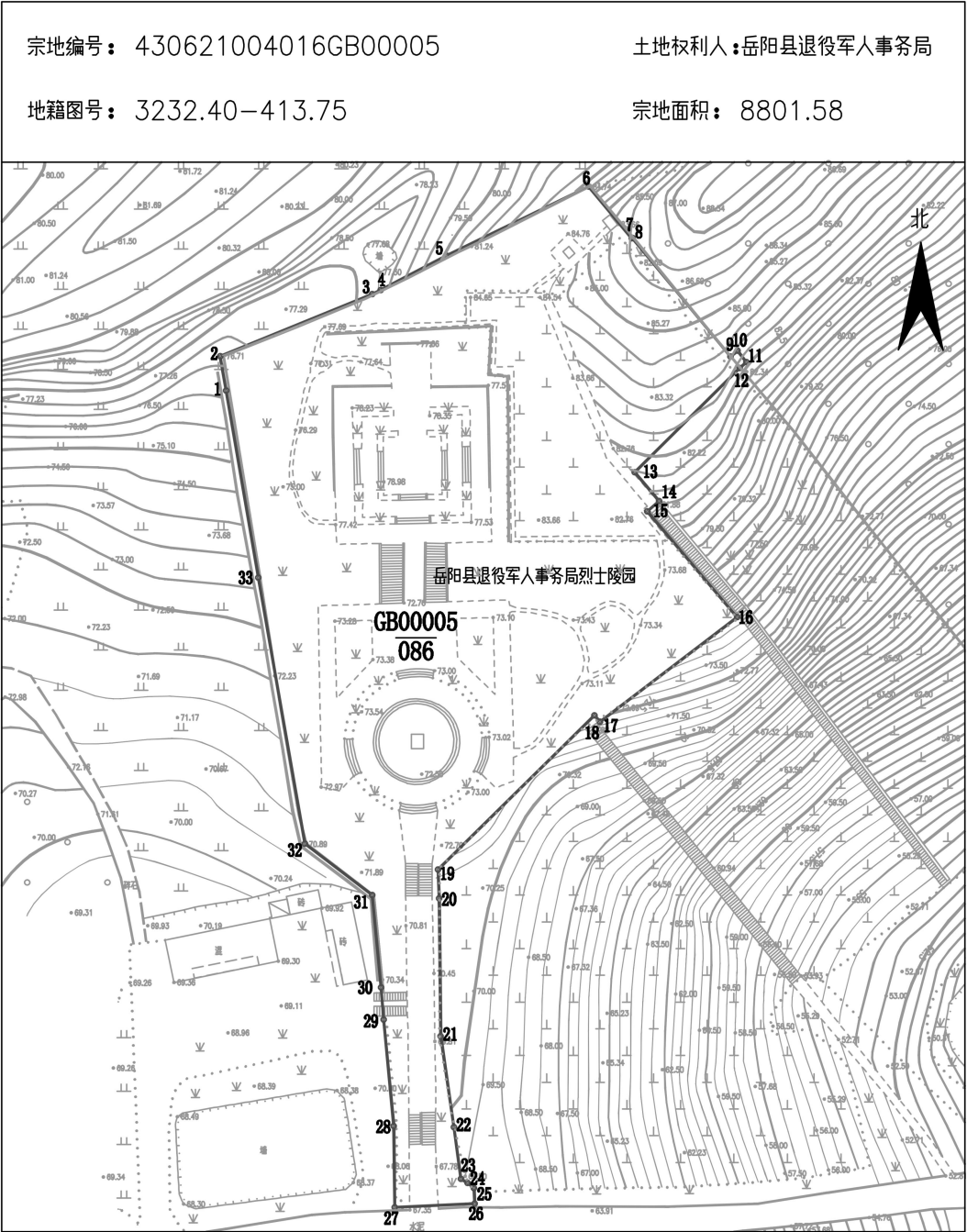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1

岳阳县烈士陵园宗地图

宗 地 图

单位：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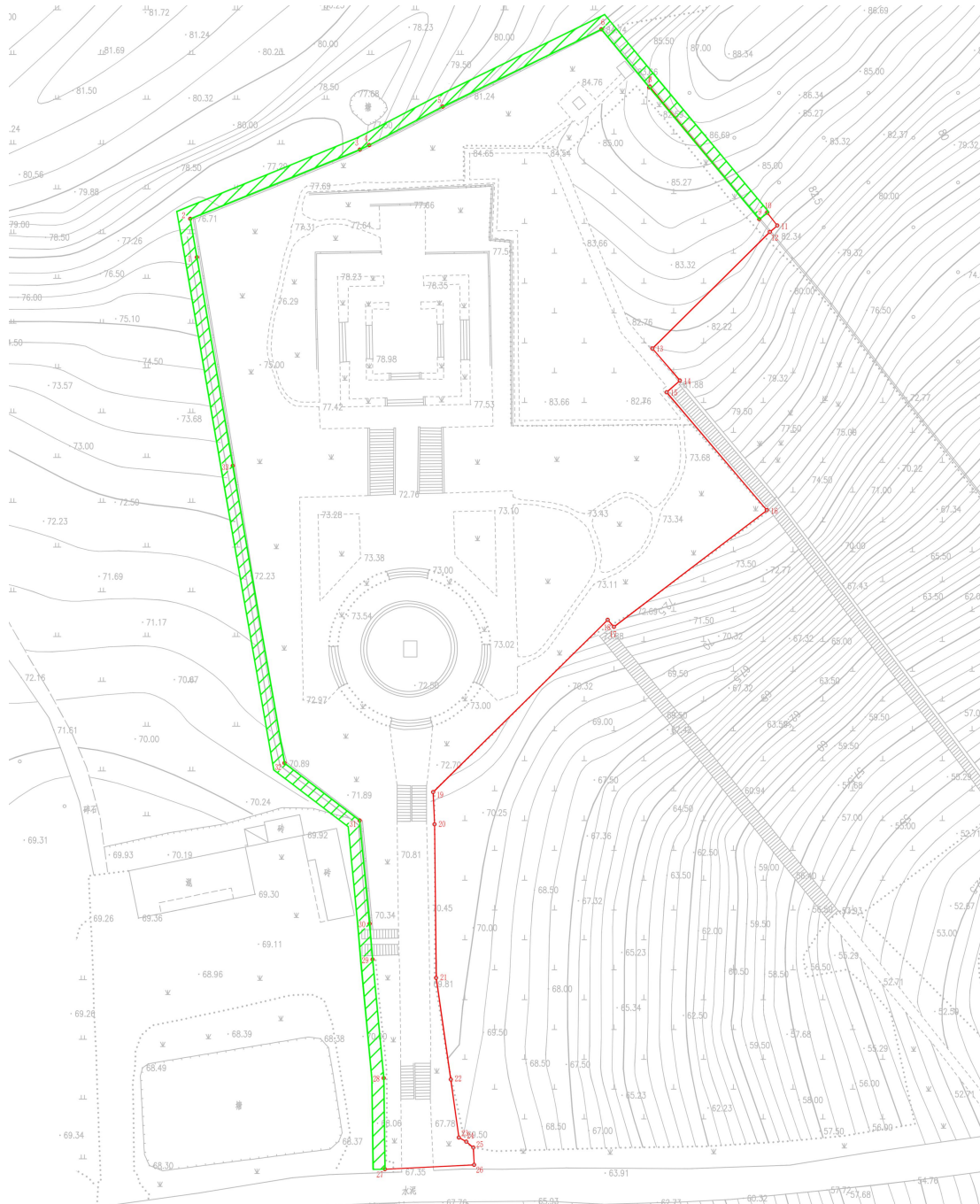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2000大地坐标系
绘图日期：2024年9月14日
审核日期：2024年9月14日

1:1000

绘图员：方 健
审核员：毛 聪

附件 2

岳阳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岳阳县烈士陵园用地红线基准线

——：外延2米示意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4〕2 号

YYDR—2024—00004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声污染、防治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划定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下简称禁放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放区域范围：自G240八仙大桥南端处起，沿新墙河路至京广铁路，沿京广铁路至岳阳南站，在岳阳南站北侧折向白洋水库大堤，沿白洋水库大堤至县洞庭供水公司一自来水厂，在县洞庭供水公司一自来水厂东侧折向林冲路东侧60米处，沿林冲路东侧60米范围边缘向南至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在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北侧折向城南大道北侧100米处，沿城南大道北侧100米范围边缘向东至城南大道岳阳富和科技有限公司路段处，在城南大道岳阳富和科技有限公司路段处折向岳阳富和科技有限公司东侧，沿岳阳富和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千府高科工程检测有限公

司岳阳分公司、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湖南科宁医药有限公司、新鸿翔无纺布工厂东侧至泽园路，沿泽园路至湖南椰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沿湖南椰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诺方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至岳阳联创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在岳阳联创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南侧折向西北至武广路与金石路交汇处，沿武广路向北至城南大道，沿城南大道向西至京广铁路，沿京广铁路折向城南大道南侧200米处，沿城南大道南侧200米范围边缘向西至G240（长丰路），沿G240（长丰路）至欣荣明珠小区，沿欣荣明珠小区南侧至向红新村小区，沿向红新村小区南侧向西至湖南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沿湖南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侧至中发路，沿中发路向北至荣鹿公路，沿荣鹿公路向东至荣湾国际汽贸城，沿荣湾国际汽贸城东侧一无名路向北至岳阳科技职业学院，沿岳阳科技职业学院东侧至虎形山桥，沿虎形山桥至滨水东路，沿滨水东路至荣湾湖广场，沿荣湾湖广场北侧至G240（长丰路），沿G240（长

丰路)至G240八仙大桥南端处,所围成的闭合区域(包含前述公路、铁路、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的用地范围。示意图详见附件)。

二、禁止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施放电子礼炮(统称为燃放烟花爆竹)。烟花爆竹,是指用火药制成的,能产生烟光、声响的各种烟花、鞭炮和礼花弹等制品;电子礼炮是指利用汽油、液化气或者其他可燃气体与氧气混合,利用电子点火产生爆炸声、光效果的礼炮。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庆典活动确需在禁放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主办单位依法向县公安局申请行政许可,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主办单位应当依照法定大型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确保安全燃放。

三、在禁放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城管局责令停止燃放,依法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禁放区域内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

企业,均应当做好本单位、本辖区、本服务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巡查、劝导、制止和报告工作,配合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六、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对县城管、应急、公安、民政、教育体育等有关部门和荣家湾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对举报属实的予以奖励。举报电话:7635359(县城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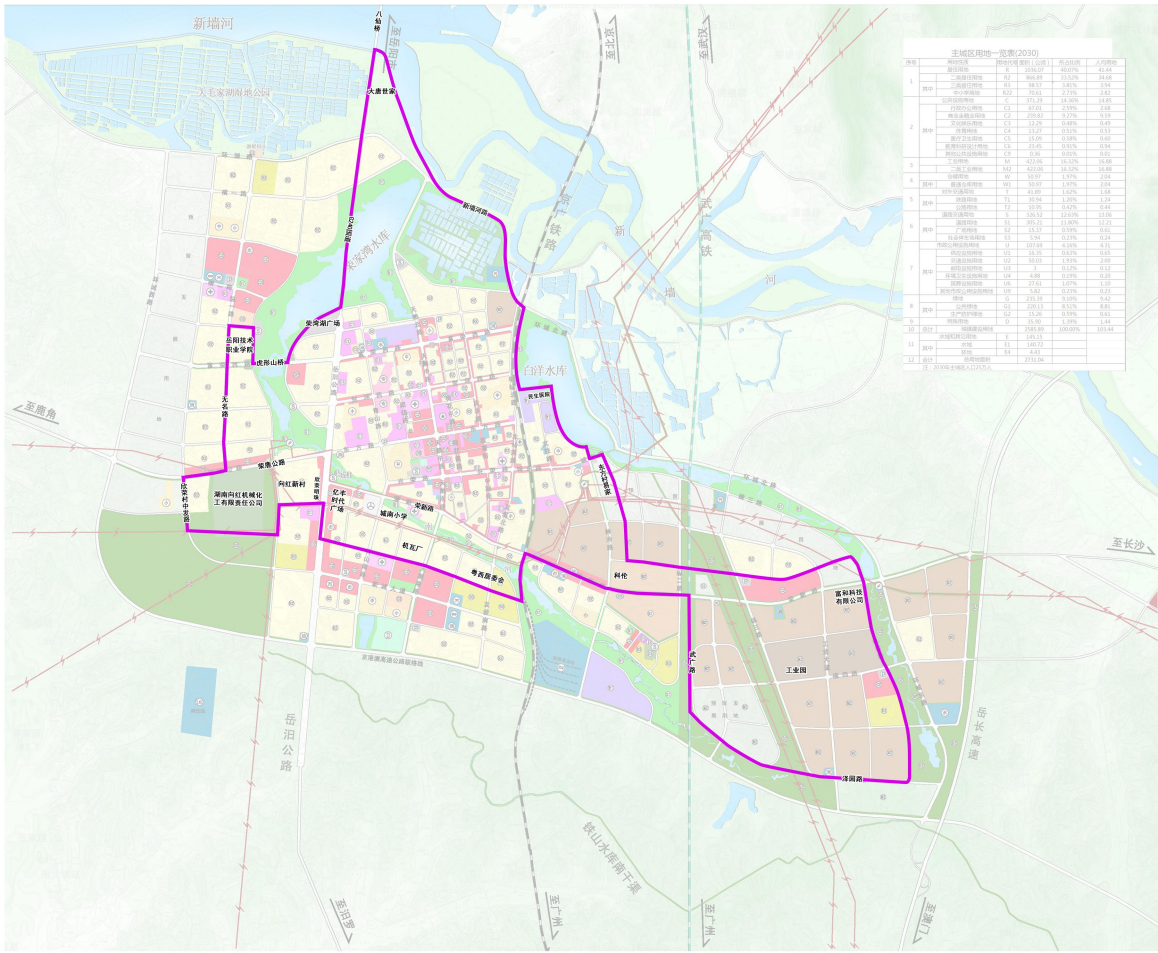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岳县政通〔2022〕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



：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边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11 号

YYDR—2024—01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岳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
| 1.1 编制目的 | 3.3 预警行动 |
| 1.2 编制依据 | 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
| 1.3 适应范围 |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
| 1.4 工作原则 | 4. 应急响应 |
| 1.5 预案衔接 | 4.1 分级响应机制 |
| 2. 应急组织机制及职责 | 4.1.1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
| 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制 | 4.1.2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
|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专家组 | 4.1.3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
| 2.3 应急工作组 | 4.1.4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
| 3. 监测与预警 | 4.2 响应行动 |
|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 4.2.1 IV级应急响应 |
| 3.2 预警 | 4.2.2 III级应急响应 |
| 3.2.1 预警分级 | 4.2.3 II级应急响应 |
| | 4.2.4 I级应急响应 |

4.3 响应措施	6.2 队伍保障
4.3.1 现场污染处置	6.3 物资与经费保障
4.3.2 转移安置人员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4.3.3 安全防护	6.5 技术保障
4.3.4 医学救援	7. 监督管理
4.3.5 应急监测	7.1 演练
4.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7.2 宣传培训
4.3.7 维护社会稳定	7.3 责任追究
4.4 信息发布	7.4 监督检查
4.5 响应终止	8. 附则
5. 后期处置	8.1 名词术语解释
5.1 善后处置	8.2 预案解释、管理与更新
5.2 评估总结	8.3 预案实施
6. 应急保障	8.4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临时指挥部
6.1 预案保障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少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发〔2012〕47号）等有关规定。

1.3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辐射污染事件、河湖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岳阳县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不断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做到预防在前，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降低影响程度。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直及驻县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向有关单位报告情况的同时，应迅速采取措施，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4）专家咨询，科学决策。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科研工作，重视专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坚持科学决策，依法处置。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岳阳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岳阳县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与《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是《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是岳阳县各部门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制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时，成立岳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临时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属阶段性工作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自行撤销，不列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名录）。县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县各方面力量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研究和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教体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气象局、县

铁山水资源保护中心、县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及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受影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可增加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职责分工详见 8.4）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强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组织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启动、实施、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调整响应等级；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遴选环保、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专家，组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负责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事件的级别确定、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准备等提出建议和意见，参与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技术方案，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等。

2.3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需要成立现场处置、环境评估、应急监测、安全保障、医疗救护、新闻发布和后勤保障等 7 个方面的工作组。

（一）现场处置工作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直及驻县有关部门和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受影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二）环境评估工作组：其成员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从专家组成员中遴选产生。负责对事件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判断、预测，评估应急处置的效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应急监测工作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参加。负责开展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向县指挥部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

（四）安全保障工作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县教体局和事发地、受影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事

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闲杂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负责事件现场的道路畅通，维护事件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秩序；如事件危及周边群众的生命安全，及时疏散相关人员。

（五）医疗救护工作组：由县卫健局牵头，事发地、受影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紧急处理救治受伤、中毒的工作人员和群众，必要时将伤员送至医院进行治疗。

（六）新闻发布工作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受影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媒体采访接待等工作。

（七）后勤保障工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教体局、县商务粮食局、县供电公司和事发地、受影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提供物资供应，保障所需的救援物品、器材供应，确保通信、交通、电力、供水等正常运行。

以上各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强化对可能导

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等工作。应急、交通运输、公安、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要积极推进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相关要求，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加强行政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

境事件。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研判发现将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县人民政府或获得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县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的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

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同时，第一时间通知下游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错峰等准备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国家、省、市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涉及到本县的，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采取相应预警措施。

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所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县直及驻县各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应当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应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生态环境部门。县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4.1.1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其他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4.1.2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

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3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4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导致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4.2.1 IV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县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负责应对工作。

4.2.2 II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协助配合上级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3 I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县人民政府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在上级的领导下，协助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4 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县人民政府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县指挥部在上级的领导下，协助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

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县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3.3 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为应急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必要程序；及时告知受威胁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5 应急监测

调配应急监测人员、设备、车辆，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以及污染物的扩散速度，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频次。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及时出具应急监测报告，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

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5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及时终止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

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对工作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应继续跟踪监测污染物的变化情况，直至稳定恢复。县人民政府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污染场地修复与处置等事项。

5.2 评估总结

响应终止后，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牵头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问题、采取的应急措施和过程等进行评估和总结，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

处置能力。县应急管理局要积极吸收多方面的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建设一支反应速度快、业务能力强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要建设一支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主要力量，社会第三方监测机构为辅助力量的环境应急监测队伍，不断提升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

6.3 物资与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经费。

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等应急设备。结合本县环境风险源特点，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和快速机动物资及装备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通信管理部门组织驻县通信企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健全公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牵头组织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

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资料、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建设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和预警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7. 监督管理

7.1 演练

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2 宣传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以及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宣传，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普及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积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要加强企业预防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的预防意识和应急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题培训，学习环境应急的新法规、新标准、新技术，提高相关工作

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7.3 责任追究

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不服从统一指挥，或迟报、瞒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或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4 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

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以及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环境事件所派生的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8.2 预案解释、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有关情况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岳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岳县政办函〔2019〕84号）同时废止。

8.4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临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 岳阳县分局	建立健全反应快速、保障有力的应急机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
县人武部	协调驻县部队、武警、预备役官兵和民兵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县委宣传部	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管控和正确舆情导向。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并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协调火灾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将全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能源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做好能源物资应急生产、征购、调拨的计划准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保障工作；参与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工信局	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为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县公安局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预案，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加强治安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侦查、事故现场保护，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经费。
县住建局	负责调集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并组织使用；负责提供有关市政、建筑等工程的技术支持；组织、协调燃气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负责因建设施工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由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权限内公路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及畅通保障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协助收集、消除道路和水路污染物。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县水利局	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流量调度；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水环境污染治理；拟定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参与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流量同步监测等水资源信息；协调和保障农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因农业污染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渔业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对农作物、水产等的受污染情况进行调查鉴定并协调处理；负责对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监督。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以及伤残、中毒的医学诊断，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内的食品、药品质量监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对突发环境事件所涉及的特种设备加强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参与林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林业资源损害评估；负责栖息地遭受水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野生物种及森林的保护工作。
县教体局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根据需要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消防救援局	根据需要负责事发现场的火灾扑灭、被困人员救援等应急抢险工作；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范围的扩大；负责事故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提供临时应急用水；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
县商务粮食局	负责组织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和周边群众生活必需的物资供应。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预警报警；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所处时段气象条件的影响；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供电公司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县铁山水资源保护中心	负责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控制和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受影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指导所辖单位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协助做好现场保护、人员疏散和受影响群众的安置等工作。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12 号
YYDR—2024—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监测与预警
1.1 编制目的	4.1 监测与预报
1.2 编制依据	4.2 预警分级
1.3 适用范围	4.2.1 预警级别
1.4 预案体系	4.2.2 预警
1.5 工作原则	4.3 预警会商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4.4 预警发布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制	4.5 预警变更
2.2 应急工作组	4.6 预警解除
2.3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5. 应急响应
3. 应急准备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3.1 修订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5.2Ⅲ级响应措施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5.3Ⅱ级响应措施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5.4Ⅰ级响应措施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 6. 区域应急联动
- 7. 总结评估
- 8. 应急保障
 - 8.1 人力资源保障
 - 8.2 资金物资保障
 - 8.3 科技保障
 -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 8.5 责任与奖惩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宣传
 - 9.2 预案培训
 - 9.3 预案管理
 - 9.4 预案实施
- 10. 附则
 - 10.1 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 10.2 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 10.3 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落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 号）、《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8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53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20〕24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岳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部分条款的通知》（岳政办发〔2023〕18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划分标准，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

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是岳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本预案与岳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衔接，是岳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指导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

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以下简称应急减排清单）是本预案重要的组成部分。

本预案的下级预案包括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等。

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引导人民群众采取应急防护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积极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

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3）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全县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分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4）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制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发布预警时，成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属阶段性工作机制，解除预警时自行解散，不列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名录）。

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成员由我县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履行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责任。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可增加有关单位负责人作为县指挥部成员。（职责分工详

见 10.3)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防范及应对工作；会同县气象局组织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会商、应对研判；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及信息上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等工作；指导有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完成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污染控制组、健康防护组、宣传报道组等 3 个应急工作组。

污染控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牵头，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根据应急响应等级，落实相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指导有关部门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有关的企事业单位适时启动“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健康防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教体局、县文旅广电局等部门参加。根据应急响应等级，组织有关单位落实相应的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审核，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局、县城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参加。根据应急响应等级，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宣传提醒和舆情引导工作。

2.3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所聘请的大气污染防治、气象、环境监测、卫生防护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形成专家会商结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与对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修订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按照重污染天气减排比例要求，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每年 9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完成年度应急减排清

单修订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将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经市生态环境局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向社会公开。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组织专家组对本县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和应急减排比例进行预审，核算减排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督促企业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设置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生产工序简单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

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构建不同预警级别下分级预报会商机制，建立空气质量预报平台，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对未来 7 天（168 小时）的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预报；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或监测 AQI 小时均值 >200 时，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有关人员参加会商；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2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结合我县实际，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其中，红色预警为重大突发事件预警，橙色预警为较大突发事件预警，黄色预警为一般突发事件预警。

4.2.1 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 PM10 均值浓度 $>150\mu\text{g}/\text{m}^3$ 、PM2.5 均值浓度 $>75\mu\text{g}/\text{m}^3$ 或臭氧（O₃）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160\mu\text{g}/\text{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预防。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 AQI>150，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2.2 预警

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接到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区域预报中心预警提示信息时，应及时依据预警提示信息和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预案发布程序。

4.3 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应实时组织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预警响应期间应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参与会商。

4.4 预警发布

当辖区内大气重污染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批准或授权副指挥长批准后发布预警。预警发布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子公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预警信息，向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人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同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媒介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由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向社会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

县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要求及时启动预警。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4.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局岳阳

县分局会同县气象局要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升级管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会同县气象局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5.2 Ⅲ级响应措施

根据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从严查处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焚烧、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无组织排放等违规行为。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下的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日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减排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其他减排措施。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重污染应急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禁止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健康防护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

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④医疗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必要时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⑤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县宣传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5.3 I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相关乡镇（街道）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会同县气象局加强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会商，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3)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4)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

照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主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5)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6) 健康防护措施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旅游景区、度假区等旅游场所户外旅游活动采取缩短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参观人员有序疏导等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加强县属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5.4 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县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会同县气象局增加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专家组参与会商，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3)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4)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重点区域对过境柴油货车实行绕行疏导，200 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 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实行停驶；经县指挥部批准后，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船行驶及更加严格的管控措施。

③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5)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每日对城市道路机械清扫、洒水、冲洗不少于 4 次，落实路面全天保湿措施。

(6) 健康防护措施

①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④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的监测，包括人体内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标等。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周边县（市、区）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强化与周边县（市、区）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域预报中心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

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组织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市生环委办。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县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预报和综合分析人才。

8.2 资金物资保障

县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

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8.3 科技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要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县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县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通信保障体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必要时，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要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县公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8.5 责任与奖惩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空气重污染应急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严格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县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影响我县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单位及个人，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县人民政府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排污单位，有关单位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降级处理。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

9.2 预案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

分工，制定培训计划。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要定期组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3 预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部署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县人民政府印发。鼓励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高绩效等级，促进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对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时段管理，并加强执法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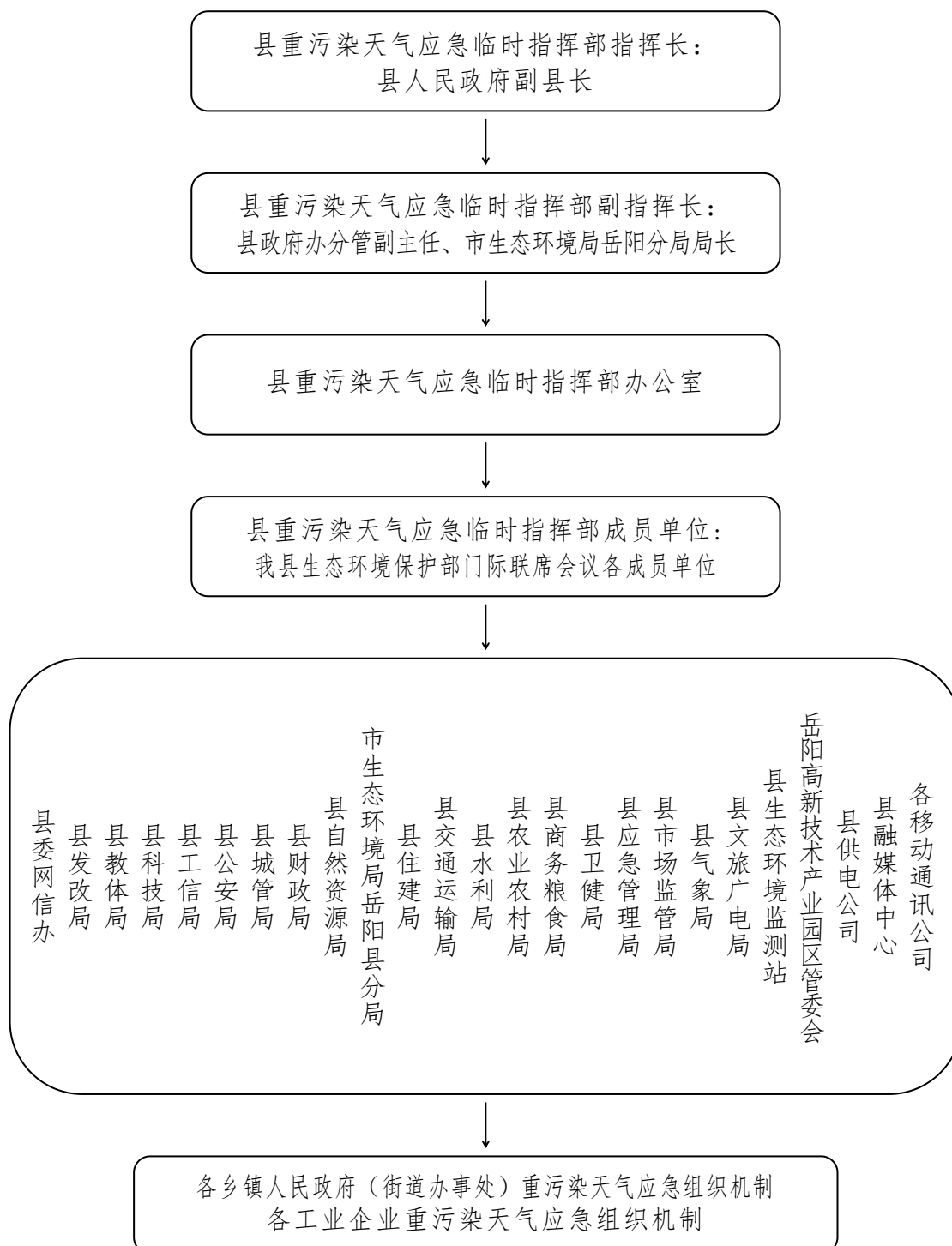
本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县直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根据本预案修订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9.4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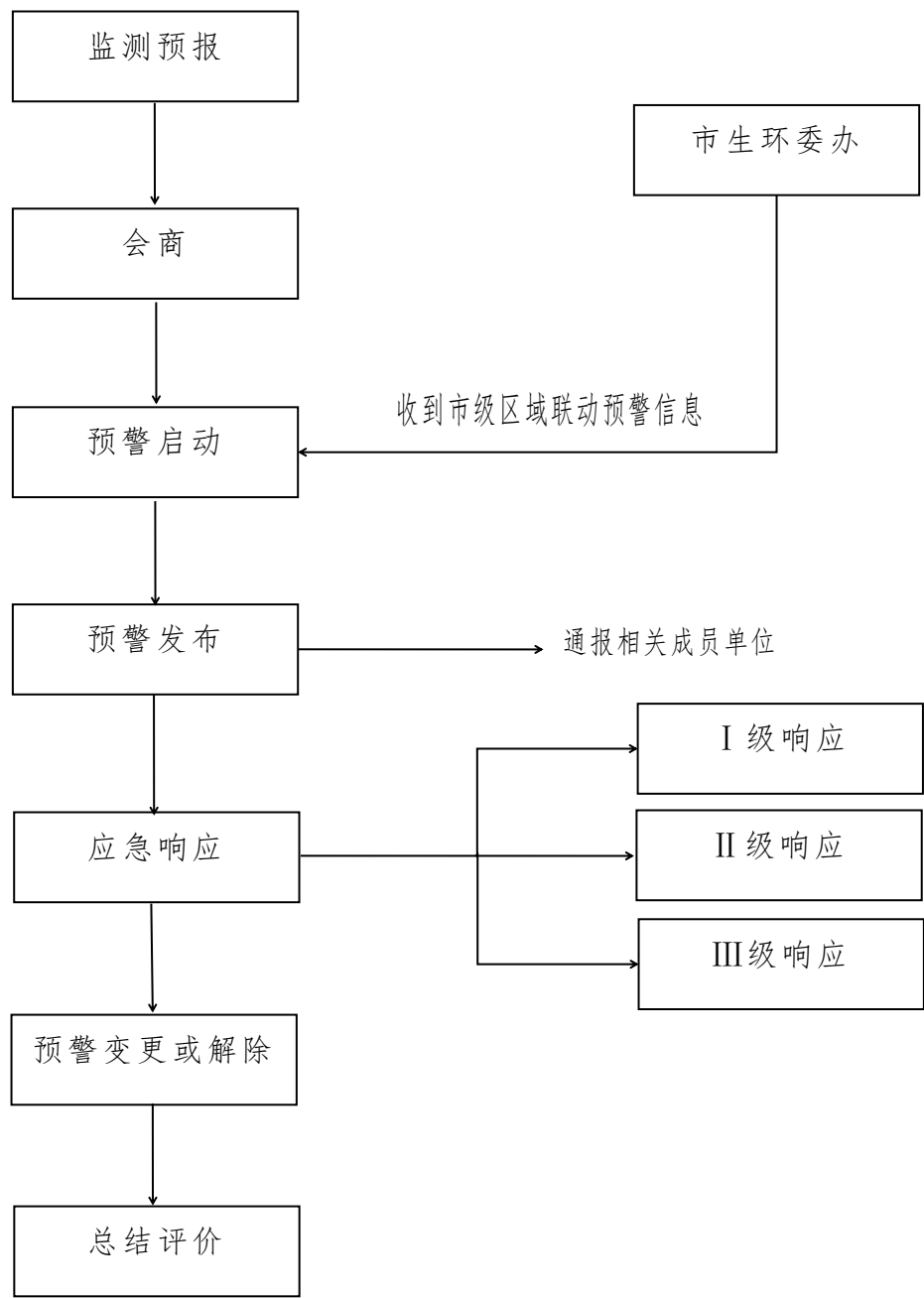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修订版）〉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20〕13 号）同时废止。

10. 附则

10.1 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10.2 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 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13 号

YYDR—2024—01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岳阳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规范我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所涉政府采购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

的通知》（湘财购〔2021〕27 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管理。

本办法所称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是指项目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第五条所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 号）有关规定而推行“以工代赈”的

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其采购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职责一致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对同一项目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可以合并进行的，其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第五条所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依法招标。

第五条 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应当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有关规定，合理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第六条 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是项目采购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当健全内部管理控制机制，明确采购、财务、业务等部门（岗位）的责任，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采购活动；应当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履约管理，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违约行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应当主动答复有关询问和质疑；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处理

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单位、供应商（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岳阳县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项目实施。

第八条 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其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其业主单位应履行“双备案双公告”程序[即：事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向县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将所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的同步链接和所签订的中标合同送县财政部门备案]；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其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第二章 具体规定

第九条 实施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前，业主单位（采购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立项、规划、用地、设计、概算等手续，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完成工程造价预算审查，确定采购控制价。

第十条 业主单位应当落实“三重一大”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的代理机构、采购控制价和供应商（承包人）的资格条件、对涉采购事项的投诉的处理方案等事项。

第十一条 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填写《岳阳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备案表》，报县

发改、财政部门备案。具体采购方式按下表执行。

采购情形	采购内容	单项合同估算价（A） （单位：万元）	采购方式
一般情形	施工	$60 \leq A < 400$	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竞争性磋商”方式、“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服务	$50 \leq A < 100$	
	货物	$40 \leq A < 200$	
	施工	$10 \leq A < 60$	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
	货物	$5 \leq A < 40$	
	服务	$A < 50$	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或“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
	施工	$A < 10$	由业主单位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采取“直选发包”方式，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本项无需备案，可以不填写《岳阳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备案表》）
	货物	$A < 5$	
特殊情形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按财库〔2019〕39号之规定采购
特殊情形	涉及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确需直接发包的	/	由业主单位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县级领导批准后，采取“直选发包”方式采购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供应商提出与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实际需要不符或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以及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内容的采购活动。

采购方式非“单一来源”的项目，其供应商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其他采购内容的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禁止有挂靠或借用资质、提供虚假资料、围标串标、行贿等行为的供应商参加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对有前述行为但已纳入候选范围的供应商，经调查核实后，取消其候选资格。

行政监督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前述行为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不依法履约的成交供应商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予以惩戒。

第十五条 业主单位应加强对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的履约验收和资金结算管理，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有关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项目工程款。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后，业主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

建〔2016〕503 号）有关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金清算、资产交付、投资决算审核等手续，主动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十七条 业主单位应严格落实“一项目一档案”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归档项目采购和履约过程所产生的各项文书资料和信息数据，完整和安全保存项目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项目档案资料。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业主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实施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接受监察、审计、财政、发改等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采购活动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由县财政、发改局牵头，建立协调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统筹推进全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的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工程的监督管理，指导业主单位依法选择采购方式，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从造价预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以及资金拨付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的指导、协调、监督。

县发改局从立项管理、概算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的指导、协调、监督。

县审计部门加强对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的审计监督。

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等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对业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业主单位通过肢解、拆分工程或者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或未按规定履行项目采购程序的，行政监督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局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21〕8 号）同时废止。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岳阳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备案表

附件：

岳阳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备案表

(适用于一般情形)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 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规模标准以下 ☐ 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下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			
立项文号		财审文号	
财审金额		建设工期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监督部门意见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发改部门意见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须附项目财评、立项批复（限总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等材料。

岳阳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备案表

(适用于特殊情形)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具体情形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立项文号 (或应急指令)		财审文号	
财审金额		建设工期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监督部门意见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发改部门意见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县领导意见	

备注：1. 本表所称特殊情形，是指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和涉及抢险救灾的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情形。2. 涉及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单项，确需实行直接发包的，须提供业主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的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仅符合《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将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需要立即开工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情形的，须填写“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彭佳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荣家湾街道、麻塘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彭佳丽同志任县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铁山水资源保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新春同志任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邹红玉同志任县统计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扬忠同志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方卫同志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伟同志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冬娇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斌同志任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崑同志任县铁山水资源保护中心副主任；

免去汤建军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黎明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汪正利同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绪华同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处主任职务；

免去刘慧琼同志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9 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方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荣家湾街道、麻塘 设局副局长职务；
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免去李涛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政府决定： 副局长职务；
方梁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 免去胡晓峰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
主任，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 职务；
专员职务； 免去戴庆阳同志县第一中学学生
免去方轩君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 处主任职务。
室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张建新同志县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院长职务；
免去肖朝辉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岳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岳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财发〔2024〕118 号

YYDR—2024—09001

乡镇及县直机关各单位：

《岳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岳阳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岳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和规范我县机关单位国内差旅费管理，参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67 号），结合《岳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岳县财发〔2019〕18 号）执行情况，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岳阳县所有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乡镇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

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县驻岳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驻岳单位）到岳阳市城区及市郊范围以外办理公务视同为出差。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差旅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

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我县各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到岳阳县域和岳阳城区及市郊范围以外地区出差乘坐长途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 高铁、动 车、全列 软 席 列 车）	轮 船 （不 包括 旅游 船）	飞 机	其他 公共 交通 工具 （不 包括 出租 小汽 车）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 人员	火车软席 （软座、 软卧）， 高 铁 / 动 车 一 等 座，全列 软席列车 一等软卧	二 等 舱	经 济 舱	凭 据 报 销
处级及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 （硬座、 硬卧）， 高 铁 / 动 车 二 等 座，全列 软席列车 二等软卧	三 等 舱	经 济 舱	凭 据 报 销

第八条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确因工作需要公务出差需租赁车辆的，按照公务用车使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十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一条 乘坐长途汽车、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凭据报销。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二条 住宿费是指各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执行财政部公布的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表 1）。县内出差原则上不得报销住宿费，因情况特殊需要住宿的，应事先报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批准。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补助，一般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

其中：（一）出差目的地为西藏、青海、新疆，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120 元。

（二）在县内常驻地以外出差的伙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

（三）县内单位工作人员到岳阳市城区及市郊出差和驻岳单位工作人员到岳阳县出差的伙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80 元。在县内常驻地以外出差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60 元，驻岳单位工作人员到岳阳县出差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60 元。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由本单位、对方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公务交通工具的，应在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如实申报，不予补助市内交通费。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一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

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凭据报销。

（一）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二）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包干补助，不凭票报销。

（三）出差人员当天往返的，按一天计算核报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经组织批准，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实（见）习、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或支援工作等，其差旅费按以下规定报销：

（一）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二）在常驻地以外挂职锻炼工作等时间超过 1 个月的，除首次和期满往返外，每个月可报销一次往返两地（家庭和工作地）的城市间交通费，一往一返计一次，不得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

交通费。

（三）在外地工作期间，原则上由接收单位安排住宿，不补助市内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每人每个工作日省内 30 元、省外 40 元的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重复领取。

（四）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按照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由接收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其往返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组织批准带薪参加党校、行政学院或社会主义学院等脱产学习（不包括学历学位教育）并在校食宿的，学习期间学校统一收取的伙食费，由所在单位在伙食补助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不补助市内交通费。离开常驻地参加学习的，其往返差旅费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经组织批准异地交流任职往返两地（家庭和工作地）费用报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援藏援疆人员休假

及配偶探亲差旅费的报销，按照我省援藏援疆干部有关待遇规定执行。相关差旅费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的，从本办法规定。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差旅费报销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县财政局报告。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机关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 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 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三)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五) 转嫁差旅费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岳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岳县财发〔2019〕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湖南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
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2. 差旅费报销审批单(样表)

附件 1

湖南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 个中心城区 滨海新区 东丽区 西青区 津南区 北辰区 武清区 宝坻区 静海区 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 张家口市 秦皇岛市 廊坊市 承德市 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 月 11-3 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 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 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 大同市 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 长治市 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阿尔山市	7-9 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 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 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2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8	吉林	长春市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 伊春市大兴安 岭地区 黑河市 佳木斯市	6-8 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 苏州市 无锡市 常州市 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 泉州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 淄博市 枣庄市 东营市 烟台市 潍坊市 济宁市 泰安市 威海市 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 威海市 日照市	7-9 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 月上旬	1200	720	50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 北海市	1-2 月 7-9 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 三沙市 儋州市 五指山市 文昌市 琼海市 万宁市 东方市 定安县 屯昌县 澄迈县 临高县 白沙县 昌江县 乐东县 陵水县 保亭县 琼中县 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 文昌市 澄迈县	11-2 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 万宁市 陵水县 保亭县				11-3 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27	重庆	9 个中心城区 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 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 乐山市 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 遂宁市 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 大理州 丽江市 迪庆州 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 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 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 延安市	680	350	300					
32	陕西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 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 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 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 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 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 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 黄南州	5-9 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 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 海南州	5-9 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 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 克拉玛依市 昌吉州 伊犁州 阿勒泰地区 博州 吐鲁番市 哈密地区 巴州 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附件2

差旅费报销审批单（样表）

出差人				职务		出差事由			出差时间	计划___天		备注		
										实际___天				
日期		起讫地点		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	市内交通费		伙食补助费		其他	是否由接待单位协助用餐并交纳相关费用	是否由接待单位协助用车并交纳相关费用	
月	日	起	讫	交通工具	金额		天数	金额	天数	金额	保险费、退票费等			
小计：														
核报总计（大写）：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填报人				收款人			填报处室（单位）负责人							
财务审核							分管领导							

岳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开展县城区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的通告

岳县城管通〔2024〕1 号

YYDR—2024—31001

为加强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规范管
理，美化城市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办法》《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
决定开展户外广告、门店招牌安全隐患整
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

县城规划区内所有户外广告及门店
招牌，包括：高塔广告、楼宇广告、灯箱
广告、门头牌匾、交通护栏广告等。

二、整治内容

- （一）未经审批和超审批期的广告；
- （二）不符合城市规划和影响市容市
貌的广告；
- （三）妨碍交通通行、遮挡交通视线、
遮挡交通标识、遮挡交通信号的各种架空
广告和宣传条幅；
- （四）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高空广

- 告；
- （五）陈旧、破损、锈蚀存在安全隐
患的各类广告；
- （六）破旧、残缺以及未经批准设置
的门店招牌；
- 限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有上述
（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户外
广告产权所有人、广告设置人（单位）及使
用人应自行拆除完毕；有上述（四）（五）
（六）项情形之一的，户外广告产权所有
人、广告设置人（单位）及使用人、门店经
营户应自行整改完毕。逾期不拆除或不整
改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视情节处
以罚款。

特此通告。

岳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岳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县城建筑垃圾消纳场停运封场的通告

岳县城管通〔2024〕2 号

YYDR—2024—31002

县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因场地容量已饱和，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封场停运进行复绿。为缓解县城区建筑垃圾的临时处置，现将新墙河路事业公司填埋场（新墙河路污水处理厂往北 200 米）作为暂储场地，县城各建设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个人业主产生建筑垃圾必须进行严格分拣后处理进场。如有违规倾倒、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岳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民政局

关于核定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4〕230 号

YYDR—2024—02003

县殡葬事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和《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 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按照补偿服务成本，促进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原则，通过价格调查和成本监审，经县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就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一）遗体接运收费。接运距离往返 30 公里以内按 200 元/具收费，超过 30 公里的每公里按 3 元加收；超过 150 公里的每公里按 6 元加收，往返 500 公里以上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遗体存放（冷藏）收费。

单体冷藏柜收费标准为 8 元/小时，非正常遗体冷藏收费标准为 9 元/小时，独立水晶棺收费标准为 5 元/小时。

（三）遗体火化收费。平板炉收费标准为 480 元/具，拣灰炉收费标准为 780 元/具，新生、引产儿火化收费标准为 100 元/具。

（四）骨灰寄存收费。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 96 元/格/年。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一）遗体洁身更衣 200 元/具。
- （二）遗体火化证件制作 10 元/件。
- （三）遗体化妆 80 元/具。
- （四）遗体化学防腐保存 300 元/具。
- （五）协助尸检 200 元/具。
- （六）礼厅租用，天福厅（面积 400m²）40 元/小时，福寿厅、宁静厅、永芳厅、思源厅、承恩厅、松鹤厅、厚德厅、百善厅、（面积 300m²）20

元/小时。

三、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的费用和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免费，具体政策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四、严格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收费后减少服务数量或降低服务质量。加强殡葬收费政策宣传，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

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县发改、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二年，过去有关文件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试行期如有任何问题及时向我局反馈，执行中如遇国家及省市新的规定，从其新规定。

- 附件：1. 岳阳县基本殡葬服务价格表（政府定价）
2. 岳阳县殡葬服务价格表（政府指导价）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民政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岳阳县基本殡葬服务价格表（政府定价）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遗体接运		元/次	200	接运距离往返 30 公里以内不另收费，超过 30 公里的每公里按 3 元加收，超过 150 公里的每公里按 6 元加收，往返 500 公里以上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遗体火化	拣灰火化炉	元/具	780	用火化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
	平板炉火化	元/具	480	
	新生、引产儿火化	元/具	100	
遗体存放	单体冷藏柜	元/小时	8	含电费、设施设备租凭
	非正常遗体冷藏	元/小时	9	含电费、设施设备租凭
	独立水晶棺	元/小时	5	不含电费、设施设备租凭
骨灰寄存		元/盒·年	96	
火化证件制作		元/件	10	

附件 2

岳阳县殡葬服务价格表（政府指导价）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礼厅租用	天福厅 (面积 400m ²)	元/小时	40	音响设备 1 套、瞻仰台 1 套、桌子 15 张、椅子 80 把、祭台 1 个、跪拜垫 3 个、洗手间 1 间、标准休息室 1 间、开水瓶 4 把、果盘 20 个、免费提供开水。
	福寿厅 宁静厅 永芳厅 思源厅 承恩厅 松鹤厅 厚德厅 百善厅 (面积 300m ²)	元/小时	20	音响设备 1 套、瞻仰台 1 套、桌子 15 张、椅子 50 把、祭台 1 个、跪拜垫 3 个、洗手间 1 间、标准休息室 1 间、开水瓶 4 把、果盘 20 个、免费提供开水。
遗体处置	遗体洁身穿衣	元/人	200	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并更换衣物。
	遗体化妆	元/具	80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遗体化学防腐保	元/具	300	对遗体进行防腐处理并包裹。
	协助尸检	元/具	200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财政局
岳阳县教育体育局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明确 2024 年学年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4〕312 号
YYDR—2024—02005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
为规范我县教育收费管理秩序，切实维护中小学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 号）、《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4〕12 号）和《岳阳市发改委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教体局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岳阳市 2024 年学年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岳发改价费〔2024〕29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教育收费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就 2024 年学年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办教育收费管理
(一)收费项目

1.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或大米加工服务费）、校服费、课后服务费。
2. 城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伙食费、住宿费、校服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补办证卡工本费、课后服务费。

3. 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教材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补办证卡工本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健康体检费。

(二) 收费标准

1. 学费。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分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其他高中两个档次,省级示范性高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期 1000 元,其他高中为每生每期 800 元。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特色教育实验学校参照执行省级示范性高中收费政策。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的高中生免缴学费。

2. 教科书费。教科书收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 2024 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4〕702 号)文件执行。符合国家免教材费政策的高中生免缴教材费。

3. 作业本费。作业本费由学校按“统一格式、数量、金额”的原则无偿代购。收费标准:1-2 年级不超过 7 元/生·期,3-6 年级不超过 10 元/生·期,7-9 年级不超过 15 元/生·期,普通高中不超过 20 元/生·期(作业本数量:1-2 年级 32 开的 10 个,3-6 年级 25 开的 11 个,7-9 年级 18 开的 16 个,高中保证正常需求)。

4. 教辅材料费。中小学的教辅材料价格目录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中小学秋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50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中小学春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51 号)文件精神执行。坚持执行五限政策: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符合国家免教辅材料费政策的学生免缴教辅材料费。

限年级:3-9 年级,普通高中各年级可推荐使用教辅材料;不得向小学 1-2 年级推荐、征订任何教辅材料,不得向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推荐暑假作业。

限学科:小学的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品德与社会(道德与法制)五个学科,初中和普通高中各年级的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九个学科可以推荐选用征订相应教辅材料。

限范围:除普通高中毕业年级外,推荐学生选用的教辅材料仅限于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中的教辅材料。普通高中学校毕业年级可按“一科一辅”原则自行选用教辅材料。

限数量:严格执行“一科一辅”原则。相关学科只能推荐学生选用一种

同步练习册、一种寒暑假作业、一种历史图册、一种历史(地理)填充图册、初高中毕业年级选用一种考试辅导材料。县教体局可在上述五个品种内自主确定推荐品种,可以减少,不能增加。

限总额:教辅材料总费用实行限额控制。三、四、五、六年级限 70 元以内,七年级限 100 元以内,八年级限 150 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九年级限 260 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一年级限 200 元以内,高二年级限 350 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三年级限 420 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1. 伙食费。学校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和不超过最高定额的前提下确定学生伙食费标准,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伙食费最高定额标准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早餐 5 元/生·餐、中晚餐 6.5 元/生·餐,初中早餐 5 元/生·餐、中晚餐 7 元/生·餐;高中阶段(含职业学校)早餐 6 元/生·餐,中晚餐根据饭菜质量分为一类、二类、三类等三个档次,收费标准分别为 6 元/生·餐、8 元/生·餐、10 元/生·餐,一类档为二荤一素,二类档为二荤二素,三类档为三荤二素,具体就餐标准由学生自

主选定。所有供餐学校中晚餐价格中均包含米饭,且免费为就餐学生提供菜汤。学校学生食堂要建立专户专帐、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月定期公布学生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学生食堂要严格遵循“非营利”要求,凡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中小学食堂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实行零租赁、零折旧。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外企业配餐的,学校除代收伙食费外不得另加收服务费。

2. 住宿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住宿费全免。农村高中和城市中小学向学生提供住宿的学校,按学生自愿原则,每生每期最高不超过 300 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县价格、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不超过限额标准的前提下核准执行。符合提供学生公寓的学校,按学生自愿原则,费用实行分类定价,具体标准由县价格、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 号)分校审定。

3. 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不得营利,并严格执行县教育、发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校服管理的规定。采购单位要加强校服采购公示,

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校服费实行最高限价:小学夏装不超过 90 元/套,小学春秋装不超过 100 元/套,小学冬装不超过 190 元/套,中学夏装不超过 110 元/套,中学春秋装不超过 135 元/套,中学冬装不超过 233 元/套。未实行招标采购的学校由县发改、教育部门按上述标准从严核定。校服生产主体要加强校服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规范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标识信息,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学校应对校服进行认真验收,要对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4. 补办证卡工本费。学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首次办证卡(含一卡通)免费,遗失或损坏补办证卡(含一卡通)收取成本费 10 元/张,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5. 校外活动费。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6. 研学实践费。中小学开展研学

实践,要尽可能利用本地资源,小学四到六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县域、初中一到二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市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学习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管辖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承办机构基地等名义代收研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

7. 学生健康体检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高中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8. 课后服务费。课后服务仅限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课后服务收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经费采取财政补贴、适当收费、社会资

助等方式筹措。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指导学生完成作业、补习辅导与答疑等服务每生每课时 3 元,科普、艺术、文体等服务每生每课时 3.5 元,每生每学期最高不超过 600 元;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指导学生完成作业、补习辅导与答疑等服务每生每课时 3.5 元,科普、艺术、文体等服务每生每课时 4 元,每生每学期最高不超过 700 元。各校具体收费标准由发改、教育部门按“一校一案”审核后另予以明确。对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实行免费。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入学后因故退学、转学或请假的,实行按月退费。

二、民办教育收费管理

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 号)文件要求执行。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在不超过核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民办中小学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省发改委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文件执行。

三、职业教育收费管理

符合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免收学费,不得收取高于补助的学费差额部分,不符合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按中职学校学费标准执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

四、严格执行收费政策

1. 严格执行退费政策。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它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 5 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2. 严格教辅材料管理。列入省教育厅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省教育厅行政部门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到当地新华书店等正规发行机构征订,并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线上、网上等征订模式的改革。教辅材料选用管理应坚持一科一辅和学生自愿选用原则,由学校无

偿统一代购。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教材厅函〔2019〕3号)文件精神,《实验报告》《中小学语文诵读库》《第二课堂》由学生自愿向正规书籍发行机构征订。各类专题教育读本、市和县(市区)地方课程读本一律免费发放,不得要求学生征订。

3. 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补课。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收取保险佣金。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课后服务费按学期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学生家长自愿选

择,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收取课后服务费。严禁各地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者补课。严禁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收取课后服务费。严禁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寄宿管理等学校常规管理服务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资金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但必须建立学校财务账代收费往来科目。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4.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各中小学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4〕89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栏),并在门户网站、招生简章、入学通知、校园

网和学生集中缴费的地方(宿舍、食堂、缴费处等)按规定公示本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优惠政策以及投诉电话。各高中学校还应公示不同选课走向的课程要求、教材版本、教材价格等供学生及家长核算教材费。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缴,已缴费的应退还给学生。

5. 严禁变相收费。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面向学生的商业保险应由学生或家长自愿向保险机构购买,学校不得参与组织收取保险费。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各地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不得将其列入教辅材料,应由学生自愿订阅。教育部、人民日报社、全国少工委《关于在全国中小学校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阅读活动的通知》(教基函〔2019〕1号)要求组织开展的主题阅读活动配套延伸阅读物《做好新时代接班人》、《平语近人——习近平总书记用典》由学校购买

装备图书馆(室),或由有需要的学生自愿向新华书店等正规书籍发行机构购买。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校园阅读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办通〔2023〕14号)、《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办通〔2024〕9号)、《岳阳市2024年秋季-2025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目录》(岳教体通〔2024〕59号)等文件中有教学需要的书籍由学校购买装备图书馆(室),免费给中小学生学习,或由有需要的学生自愿向新华书店等正规书籍发行机构购买。

五、严肃收费纪律

1. 执行收费政策。中小学教育收费事关我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单位必须不折不扣地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和县制定的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

2. 控牢收费底线。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确保进城务工农民工的子女与城市学生享受同等待遇。要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精准助学”工作,确保国家规定的免学费、免书籍课本费、免教辅材料费等政策落实到位,确保中小学不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缴不起费用而辍学。

3. 保证专款专用。各中小学校的学费收入应全部用于学校的办学支出。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挤占、挪用和平调,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资金。

4. 严肃监督问责。县发改、财政、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教育收费政策监管和监督检查职责,对学校 and 有关单位不按国家、省、市和县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收费的,要按各自职责依法进行严肃查处,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监部门严肃处理。进一步优化信访受理办理机制,对群众反映教育乱收费的每一件举报都要落实查办和督办责任,切实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人民群众

不合理的负担。

本通知从 2024 年秋季开学执行,有效期为一学年。执行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新政策精神再另行通知。

附件:1. 岳阳县 2024 年秋季普通高中教材费收费标准
2. 岳阳县 2024 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公示样牌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财政局
岳阳县教育体育局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岳阳县 2024 年秋季普通高中教材费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元/生·期

年 级	选课走向		一 中	二 中	三 中	岳 雅
高 一 教 材	共用		439.42	324.58	319.98	357.21
高 二 教 材	历 史	政治+地理	303.15	324.7	286.69	273.51
		政治+化学	288.5	297.17	275.15	277.96
		政治+生物	284.65	306.2	273.99	286.99
		地理+化学	308.14	316.81	288.89	284.42
		地理+生物	304.29	325.84	287.73	293.45
		化学+生物	289.64	298.31	276.19	297.9
	物 理	政治+地理	308.16	338.14	289.1	286.58
		政治+化学	293.51	310.61	277.56	291.03
		政治+生物	289.66	319.64	276.4	300.06
		地理+化学	313.15	330.25	291.3	297.49
		地理+生物	309.3	339.28	290.14	306.52
		化学+生物	294.65	311.75	278.6	310.97
高 三 教 材			/	/	/	/

附件 2

岳阳县 2024 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公示样牌

计费单位：元/生·期

年级	作业本费	教辅材料费上限值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 一、本校免交学费、教科书费，住校生免交住宿费。
- 二、本校对自愿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学生按“非营利”原则收取伙食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如有饭菜加热、大米加工服务，按每生·期不超过 50 元收取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
- 三、本校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统一无偿代购作业本、教辅材料，并严格执行教辅材料“五限”政策。向某个学生收取的教辅材料费即为该学生在教辅材料目录范围和教辅材料费上限值范围内自愿征订的本人所在年级教辅材料单价之和。
- 四、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开展了课后服务的，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具体标准予以公示。
- 五、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省、市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 六、减免政策：（请学校将各项收费的减免优惠政策在此处进行公示）
- 七、收费依据：岳县发改〔2024〕312 号
- 咨询监督电话：岳阳县发改局 0730-7662678；岳阳县财政局 0730-7648001
岳阳县教体局 0730-7620515；岳阳市市监局 0730-7667118
-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学校
2024 年×月×日